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MEI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JZ99050仲介服務業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

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

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百分之五；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2月22日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3月1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3月1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18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4月25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8月27日第二十九次修訂。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政道

